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决策功能,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,确保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,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 2 名,成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,由专业会计人士的独立董事成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成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成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公司的审计部门,负责提供公司审计相关

的资料，负责筹备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并执行审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二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- （三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- （四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（五）审查公司内控制度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；
- （六）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（一）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（二）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三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（四）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（五）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（六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

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（一）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,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;
- （二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,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;
- （三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, 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;
- （四）公司内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;
- （五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,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, 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例会。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会议召开前 7 天须通知全体成员, 会议由召集人主持,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成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; 每一名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 会议做出的决议, 必须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 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, 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明确事项或本细则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,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执行,并及时对本细则进行修改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。